

# 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

---

陕医保中心函〔2021〕49号

## 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移交西安市属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级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实现医保同城同待遇，提高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保待遇水平，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移交西安市属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医保函〔2021〕223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从2021年11月下旬，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保信息系统切换至西安市，省级各参保单位执行西安市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政策，参保人员享受西安市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同等待遇。两定医药机构结算支付等相关政策和管理均按西安市职工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级两定医药机构与省医保中心所签订的有关业务结算协议，由西安市医保中心承接并继续执行。相关管理、争议、违约处理等按西安市所确定的同类协议文本执行。

三、省级参保人员办理省级门诊慢特病、门诊特殊治疗、异地就医等已经确认待遇的，按西安市有关政策执行。

---

---

四、省级两定医药机构应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与省医保中心相关结算业务对账并下载月度费用结算单，一个月内将结算资料送至中心进行财务清算。省医保中心按原结算办法对定点医疗机构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的住院费用进行二次决算。

五、请省级各定点医药机构积极配合，加强与省市医保中心沟通，做好信息系统、结算业务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就医购药不受影响。若遇重大问题，请及时联系省市医保经办服务中心。

省医保经办服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稽核协议信息部	刘 宏	89538029
待遇保障服务部	彭远宏	89538051
基金财务结算部	孙 利	89538015

市医保经办服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监督稽核科	于智纯	87221323
机构结算科	段 玲	87221365
财务科	夏百贵	87221319

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27日

